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宗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宗毅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林宗毅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(聲請書附表編號4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為「114/01/18」，應更正為「114/01/28」)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本院卷第11頁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)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竊盜罪(1罪)、施用第一級毒品罪(2罪)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(1罪)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受刑人出具「陳述意見狀」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、第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